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昭明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0樓（臺北
○○○○○○○○○○）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速偵字第1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昭明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5列所載之「陳炫志所有」，更正為
「陳炫志使用」。

(二)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證人即被害人陳炫
志於警詢時證述」，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陳炫志於警詢時
證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昭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
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
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
刑減輕之。

(二)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附件「證據並所犯法
條」欄之「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
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

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就構成累犯之行為人，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法院仍得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

1.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已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入監執行，被告在監期間，復因其他竊盜案件，陸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93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9月（下稱甲案）、112年度聲字第379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下稱乙案），上開甲案、乙案接續執行，於113年5月21日執行完畢，又接續執行拘役，嗣被告於113年10月20日出監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

2. 審酌被告於113年5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後，旋即於6個月後再犯本案，且本案竊盜犯行與上開構成累犯之犯行，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準此，檢察官主張被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等語，核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三) 次按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刑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同時存在未遂犯之刑之減輕事由、累犯之刑之加重事由，應依前開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告訴人所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停放路旁，車門未上鎖，即心生歹念，恣意侵入車內搜刮車內財物（見速偵卷第23至25頁、第83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車內空間常為車輛駕駛人或乘客暫放個人財物

之場所，亦具相當程度之私密性，被告任意侵入具私密性之車內空間搜刮他人財物，犯罪所生之危險實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行以外，其餘因竊盜犯行而經法院判處拘役確定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現居無定所之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7、11、81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得上訴（20日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書記官 張謹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87號

被 告 李昭明

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2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昭明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易
05 字第3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確定，另與其所犯其他竊盜案
06 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
07 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28日17時47分許，行經新北市○○
08 區○○路0段00巷0弄00號前，見陳炫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且車門未鎖，認有機可趁，竟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著手打開該車車
11 門，進入車內搜尋財物欲竊取，惟旋因陳炫志發現並報警處
12 理而未遂，經警據報到場逮捕李昭明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
13 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昭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炫志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18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及查獲現場照片共6張在卷可資佐
19 證。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20 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22 嫌。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惟未得逞，其犯罪尚
23 屬未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被告有如犯罪
24 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25 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7 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劉新耀